附件2

2023年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

培育对象申报书

申报企业：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包含四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培育对象申请表，第二部分是企业两化融合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第三部分是企业两化融合价值效益情况，第四部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各部分内容，力求逻辑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精炼、详略得当。
3. 请用A4幅面编辑。除申请表以外，申报书正文字体为3号方正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培育对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企业  基  本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申请等级 | □A（规范级） □AA（场景级） □AAA（领域级） | | |
| 法人代表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三资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及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财务情况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负债率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员工总数 |  | 人均产值（万元）  计算公式：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员工总数 |  |
| 信息化投入（万元）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所属行业 |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汽车及零部件 □仪器仪表 □纺织服装  □石油化工 □通信和电子设备 □机械制造  □铁路、船舶等运输设备 □钢铁 □有色 □黄金 □稀土 □建材  □民爆 □航空航天 □机车车辆 □轻工 □家电 □食品 □烟草  □电力 □采掘 □软件 □物流 □商贸 □建筑 □种养殖  □农副产品加工 □其他行业 | |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其它 | | |
| 企业两化融合水平 | 请在两化融合评估平台江苏省分平台（jspg.cspiii.com）进行自评估，并填写评估结果：  评估时间：  评估总分： 发展阶段： | | |
| 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年  □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年  □国家或省级融合创新试点企业 授予年份： 年  □国家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年  □省部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年  □其他（省级以上其他荣誉、自填）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企业  两化融合基本情况 | 1、企业信息化部门的设置情况最符合以下哪种描述？（单选）  □无信息化专职管理部门  □信息化专职管理部门下辖于其他部门  □设立专职一级信息化管理部门  □设立了集信息化、管理变革、业务流程优化等职能为一体的一级部门建制（比如设立流程信息化部）  2、数据自动采集程度最符合以下哪种描述（单选）  □未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  □实现某一职能或某一业务环节所对应职能范围内核心数据的自动采集；  □在相关场景范围内，自动采集组织运行各环节的主要数据；  □ 在线自动获取全业务领域、全生命周期数据；  □其他，请进一步说明：  3、数据应用最符合以下哪种描述（单选）  □未实现任何数据应用；  □数据应用支持优化主营业务单一职能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构建主要产品、设备、工艺、业务等的场景级数据模型，支持优化场景级的生产经营活动；  □ 实现组织（企业）级数字孪生系统建模，支持优化组织（企业）级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其他，请进一步说明：  4、企业设备设施处于哪个水平层次？（单选）  □对部分设备设施完成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升级；  □完成设备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升级，实现关键设备设施之间的互联互通和集成优化，实现关键设备设施与经营管理层 IT 系统之间的集成优化；  □ 利用企业级设备设施集控平台，实现主要设备设施的全面互联互通互操作、自适应管理和智能辅助决策，实现设备设施集控平台与其他应用系统平台的集成互联、互操作；  □其他，请进一步说明：  5、企业应用了以下哪些信息系统？（多选）  □研发设计软件（如：CAD/CAE/CAPP/CAM等）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如：PDM/PLM 等）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如ERP等）  □制造执行系统（如MES等）/作业现场管理系统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如SRM等)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如CRM等）  □决策支持系统（如DSS等）  □以上均无  6、 各业务系统的集成情况最符合以下哪种描述？（单选）  □各业务系统之间均未集成；  □部分业务系统实现了集成融合；  □ 建立完整的数字企业系统架构，对 IT 软硬件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 综合集成和优化利用，全面实现企业各业务系统的集成运作；  □其他，请进一步说明：  7、业务流程最符合以下哪种描述？（单选）  □尚未开展业务流程设计  □仅根据企业现有部门结构设计业务流程，跨部门流程节点只细化到部门  □开展部分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流程优化设计，跨部门流程节点能细化到岗位/角色  □开展覆盖全企业的涵盖企业、部门和岗位/角色的业务流程优化设计，建立企业内主要业务端到端流程  □开展生态合作伙伴间的业务流程设计、协同和优化，按需建立生态合作伙伴间的端到端流程  □其他，请进一步说明：  8、组织（企业）获取价值效益模式（多选）  □效率提升、成本降低、质量提高；  □ 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价值效益提升；  □服务延伸与增值；  □主营业务增长；  □用户/生态合作伙伴连接与赋能；  □数字新业务；  □绿色可持续发展  □其他，请进一步说明：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简述单位主营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不少于200字 | | | |
| 企业两化融合发展历程 | 简述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等。 | | | |
|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需求 | 简述企业围绕发展战略，拟需要获取的差异化的竞争合作优势情况，并阐述企业的业务痛点及需求。（不少于200字） | | | |
| 简述企业在数据采集、数据集成与共享、数据应用三个方面描述数据分析和利用现状及需求。（不少于200字） | | | |
| 简述企业的设备设施、信息技术（IT）软硬件、网络和平台等的建设现状及需求。（描述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现状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描述PLM、SCM、ERP、MES等信息系统应用范围、应用的模块、集成应用情况及需求；描述是否采用自建或第三方平台，支持核心业务上云，实现资源、能力和业务的模块化、平台化部署，支持动态调用和优化配置情况）（不少于200字） | | | |
| 简述企业为提升管理在业务流程及组织机构优化方面的主要工作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设计、业务流程管控、职能职责调整、人员优化配置等）（不少于200字） | | | |
| 简述企业建立涵盖数字化治理、组织机制、管理方式、组织文化等的治理体系，主要围绕人、财、物的投入制度及上一年度的投入情况及本年度的投入规划来阐述。（不少于200字） | | |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二、企业两化融合的现状和水平

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总结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和水平，**并附上企业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jspg.cspiii.com）江苏省评估诊断服务系统中填报的评估问卷和系统自动反馈的自评估报告。**

**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企业，企业能否入选示范企业培育对象，不取决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高低和数字化转型阶段，而取决于企业的管理现状是否与其两化融合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服务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企业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上据实填报相关数据，评审专家将根据企业所填报数据来判断企业当前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的符合性与一致性。

三、企业两化融合价值效益情况

围绕企业在研发、生产及经营管控等业务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的情况，描述企业在生产运营优化、产品/服务创新、业态转变等方面已取得的成效。

1. 生产运营优化情况。（主要为基于传统存量业务，获取效率提升、成本降低、质量提高等方面价值效益。）

2. 产品/服务创新情况。（主要为拓展基于传统业务的延伸服务，沿产品/服务链开展价值创造和传递活动，获取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延伸与增值。）

3. 业态转变情况。（主要为发展壮大数字业务，依托与生态合作伙伴共建的开放价值生态网络开展价值创造和传递活动，获取用户/生态合作伙伴连接与赋能、数字新业务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价值效益。）

四、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级两化融合示范（标杆）企业、行业两化融合示范（标杆）企业、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等相关证明材料。